2023年度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泵房、排水涵洞、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的日常管理、设施监测、检测及维修与养护，确保市政设施整齐完好。

（三）负责管理城市市政维护行业标准及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市政维护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参与新建市政工程移交、接管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和市容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本城市市政设施维修、改造计划及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的大、中修和配套建设负责破占道恢复工作。

（五）参与本城市排涝、排渍；负责城区雨污水排放、水质水量监测、监控。

（六）负责本单位工程机械、车辆、设备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七）负责市政应急指挥（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风、抗冰雪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组织和协调。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财务内审部、人事部、安全技术部、计划服务部、信息考评部；下设5个副科级分支机构：市政道路桥梁管理所、市政排水泵站管理所、市政设备管理所、市政维护科研所、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1. 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100.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2.84万元，减少4.72%，主要是因为2022年使用了2021年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10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5.37万元，占8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38.75万元，占0.7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76.67万元，占9.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10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15万元，占13.84%；项目支出4355.89万元，占85.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38.75万元，占0.7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8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7.61万元,增长10.55%，主要是因为2023年增加了巴陵中路道路改造、主城区防汛排涝及路面渍水改造应急费用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8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7.61万元，增长10.55%，主要是因为2023年增加了巴陵中路道路改造、主城区防汛排涝及路面渍水改造应急费用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8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31万元，占0.92%；城乡社区（类）支出4503.56万元，占98.22%；住房保障（类）支出39.51万元，占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53.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8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5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06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1.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527.9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维护停止支付，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补差及退休人员第十三月工资等。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51万元，支出决算为3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8.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5.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3.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2万元，支出决算为6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60.02万元，因上年无发生数，无法计算增减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按公车保有数量为我单位安排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单位将上年度列入项目支出的生产车辆费用调整至“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02万元，支出决算为6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60.02万元，因上年无发生数，无法计算增减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按公车保有数量为我单位安排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单位将上年度列入项目支出的生产车辆费用调整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02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均为生产性用车）。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5.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30.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5.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施工车辆等生产性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510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15万元，项目支出4394.64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6.8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926.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6.85分。全年预算数为5178.37万元，执行数为510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开展日常维护，巩固国卫城市成果。中心以巩固国卫城市工作成果为契机，始终坚持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使命，着力凸显国卫城市新形象；二是全力畅通排水设施，保障城市防涝安全。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及周边设施进行全面“体检”，对破损、老旧的排水设施进行更换维修，确保市中心城区排水安全畅通；三是协力加强设备管理，提升设备使用效率。调配铲雪车、移动泵车等中大型特种作业车辆设备参与市城区抗冰除雪、防洪排涝、应急抢修等突发性工作，保障了市城区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四是奋力守住安全底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不断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始终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五是竭力实施督查考评，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坚持“内强管理、外塑形象”的工作理念，重视细节管理，落实责任管理，加大日常巡、稽查工作力度，细化各部门责任目标；六是极力提升应处能力，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制定印发了《岳阳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七是强力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廉政建设。中心党委紧紧围绕2023年党建工作目标，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建＋”、“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清廉城管”建设为主线，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中心城区市政设施专项整治未长效化开展，主要原因为中心城区人行道使用年限过长、车辆碾压等原因，导致出现破损、下沉等病害。因维护经费不足，急需整治的道路和人行道还有多处，离市民对市政公共设施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中心城区破道施工后大多数建设单位未按照原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恢复，影响市政道路质量和建设整体效果。三是2023年度非税执收计划未完成，主要原因为中心管辖的路面、下水管道井盖等市政设施损坏赔偿维修费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另外部分损坏者一般选择自行修复。四是旧料（沥青料）的回收利用率低，不利于环保和节能减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争取专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调配资金，对市中心城区老旧道路、人行道、窨井等市政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超期服役的市政设施破损严重等问题；二是加强破道修复管理，积极助推出台破道施工管理相关制度、条例，严格按照岳城管〔2023〕57号文件要求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城区破道管理工作；三是加强部门间沟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非税执收计划；四是继续加大“四新”(即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推进绿色市政、智慧市政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12、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13、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5、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16、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8、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2、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3、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24、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5、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8、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29、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30、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1、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2、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3、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4、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36、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7、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8、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9、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1、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45、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46、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49、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50、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1、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5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